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

100.3.16 本校 99 學年度圖書資訊會議通過

102.6.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10.7.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讀者服務，培養國民熱心公益、奉獻經驗與智慧的社會風氣，提供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參與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工作之管道，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資格:凡具主動與服務熱誠，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均得申請為本館志工。

第三條 服務內容：志工服務內容為協助本館相關業務，並得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整工作內容。

第四條 服務性質與時間：

一、 本館開館時間內，依志工之意願與本館實際需求，給予適當分配。

二、 每人每週至少到館服務 4 小時，或每月服務至少 16 小時。

三、 一寸照片一張。

四、 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櫃台辦理。

第五條 志工之招募：

一、 招募遴選由本館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公告招募志工。本館受理報名後，初步審查申請者之資格條件，並經複審面談錄取之。

二、 試用實習：

(一) 凡經合格錄取者，須參加職前教育訓練講習，及試用 1 個月。

(二) 試用期間如未能依本辦法規定服勤，得取消其試用資格。

三、 試用期滿經本館考核通過後，即為本館正式志工。除發給本館之志工服務證外，並正式擔任各項指派工作。

第六條 志工權利：經試用合格成為本館之正式志工作者，得享以下權利：

一、 本參加本館舉辦之志工訓練、聯誼與各類活動。

二、 志工憑志願服務證借閱本館圖書資料，比照員工眷屬借書辦法。

三、 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由本館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第七條 志工義務：

一、 服務均為無給職。

二、 遵守本館相關規定，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三、 參與本館所提供之各項志工訓練。

四、 妥善保管志工服務證及志工服務紀錄冊，不得轉讓或不當使用。

五、 遵守本館之差勤管理：

(一) 依服務單位排定之志工服勤輪值表按時服勤，並確實簽到、簽退。

(二) 服勤時不應遲到早退，如因故需請假時應先告知，以利本館管理及業務推展。

第八條 止聘：本館之志工有以下情事者，停止聘用，並收回志願服務證，終止所有權利：

一、 因故不能繼續志願服務者。

二、 連續三個月未到館服務達最低時數者。

三、 未遵守志工義務或違反本館相關規定者。

四、言行舉止損害本館或本校名譽者。

五、經本館考核認定不適任者。

六、因上述規定止聘者，將不得再提志工服務申請。

七、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